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要點

90.12.19 校務會議通過

93.06.23 校務會議修正要點一、二、三、七、八、九通過

106.06.21 校務會議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要點一、四至十一及增訂要點三通過

109.06.17 校務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

112.06.07 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五、十點通過

一、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前項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其授課基本時數應符合學校規定，並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三、本校專任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前項兼職之教師應遵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相關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

四、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五、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須事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經所屬學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一級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經學校同意，始得兼職，且每學年均須重新提出兼職申請。

教師依本要點提出兼職申請，應檢附其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說明書。

六、教師不得申請行政院暨教育部禁止教師兼任職務之兼職；如公布禁止時，已在兼職教師，應於一個月內辭卸該兼職。

七、教師支領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支領兼職費之個數以四個為上限。八、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職務，應與本校訂定

合作契約，建立合作關係，並與本校訂立回饋機制。

本校專任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二之一點規定兼任職務，本校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前項有關合作契約及回饋機制訂定，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學術回饋機制處理要點」規定，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

九、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或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未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函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